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3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一、業務概況

住宅地震保險 113 年 1 至 12 月總簽單件數為 3,796,261 件，有效保單計 3,642,854 件，以全國 9,365,894 戶統計，投保率為 38.89%。本年度有效保單之再保費收入計 5,111,747,455 元，較 112 年度成長 9.72%。

二、業務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一) 辦理承保業務

1. 改善斷保情形

保單斷保一個月後，每月彙整統計通知簽單公司追蹤斷保情形，並由本基金採紙本直接寄發投保提醒通知，提醒民眾重新投保。自 113 年 7 月開始寄送，試行一季，共寄送 43,959 件投保提醒通知，其中有 6,574 件保單辦理投保，平均回流投保率約 15%。截至 113 年底之續保率為 95.43%，高於 112 年續保率 94.94%，平均續保率增加 0.49 個百分點。

2. 為提高本保險投保率，本基金訂定「提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非貸款案件獎勵辦法」，鼓勵簽單公司積極拓展本保險非貸款案件。113 年非貸款件數增加 52,591 件，較 112 年 9,595 件大幅增加。

(二) 辦理理賠業務

為使震災後有足夠人力，投入震損建築物之損失評定與災區理賠服務及複評審查作業，本基金每年辦理合格評估人員與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訓練及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會。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訓練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完竣，共計 1,133 人參加；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完竣，計 1,198 人參加，總計

2,331 人完成訓練或講習。

(三) 業務宣導

1. 講座式或攤位式等宣導，共 114 場。分列 3 大體系場次：

(1) 災防體系：86 場

(2) 保險體系：13 場

(3) 教育體系：15 場

2. 媒體廣告：

(1) 廣播廣告 3 案

(2) 報章雜誌、電視

A. 報紙：免費新聞稿/採訪 12 篇、付費 4 篇

B. 電視：《健康保險大家談》於非凡商業台 4 月（付費）播出 1 次、9 月（免費）播出 1 次

C. 雜誌：《現代保險》9~10 月號，共 1 期。

(3) 台鐵車廂廣告：台鐵北中南共 3 列通勤列車同時投放車廂廣告 113 年 8 月份共計 1 個月。

(4) 台北捷運公益燈箱廣告：公益廣告刊登 1 站，為期 2 個月。

(5) 戶外看板廣告於 10~11 月於 6 縣市各刊登 1 次，共計 6 次。

3. 電視臺公益託播 2 支政令宣導短片廣告，共 567 檔次。

4. 辦理網路宣導 FB 貼文 128 則、FB 貼文廣告投放 21 則、新製住宅地震保險主題曲影片 1 支。

5. 新製保險業務員宣導教材：

邀請專家共同研議業務員宣導教材，並以動畫方式製作 2 支影片；1 支影片已連結分享於保發中心臉書-保險發路米，第 2 支影片送保發中心專業委員會審查，預計 114 年上架保發中心保險業務員在職進修數位專業課程平台。

(四) 完成會計制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之前置作業，包括完成本保險相關法令修訂、完成本基金會計制度之修訂、完成精算/業務/會計系統修正並進行資料清理與移轉和新舊系統的切換，以利本基金 114 年進行帳務雙軌作業。

(五) 資金運用

資金運用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依據本年度理賠金流及資金配置督導小組專案會議結論及董事會決議，本基金現階段投資原則，新資金與到期資金暫停購買金融債及公司債，資金轉存銀行存款等高流動性現金類資產；本基金配合投資政策及金融市場利率之變化，彈性調整配置於國內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本年度平均資金收益率為 1.388%。

(六) 健全本保險制度

1.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各分組各項工作均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就危險分散與費率、承保理賠與法制及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各層面探討，以改善本保險制度。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辦理事項：

(1)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A. 完成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中底層共保組織承擔限額 50 億元之 114 年認受成份計算與調整為 1 年期合約之文件簽署。

B. 辦理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中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之 500 億元風險之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安排，分散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

-包括完成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之 300 億元風險，安排 3 層超額賠款再保合約續約；及針對超過新臺幣 500 億元之 200 億元風險，新增購 2 層超額賠款再保合約保障。

- (2) 依 113 年度業務稽查計畫，辦理六家共保組織會員公司稽查作業。稽查督導小組由本基金業務處、管理處與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代表共同組成，分組進行查核，俾確實了解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
- (3)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本年度計召開 6 次會議，與業界共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實務運作，俾利住宅地震保險業務順利推展。
- (4) 拜訪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增進互動，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並建立宣導管道。
- (5) 拜訪建築師、專業技師公會增進互動，請其協助推廣本保險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並說明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作業及與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需協助之事項。
- (6) 研究發展：

A. 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1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假政大公企中心 A2 國際會議廳舉辦「環太平洋地震帶國家天災機制及災防科技經驗分享」研討會，採實體會議形式舉辦，邀請紐西蘭、日本天災保險制度之高階長官與國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講授台灣防災措施及天災風險管理，以提升本基金及業界天災管理能力，總計 180 人出席本研討會。

B. 持續精進資訊應用系統及檢討本基金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暨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持續強化及落實資安管理及個資保護要求，113年已導入資安顧問協助檢視整體執行情形，並經管理審查會議通過，且將成果報告提報資訊專家會議，並已排訂於114年上半年完成取證作業。

(7)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 A. 派員 1 人赴馬來西亞參加再保險合約條款研習課程。
- B. 派員 2 人赴土耳其參加 2024 年第 16 屆世界巨災管理機制論壇(WFCP)。
- C. 派員 1 人赴香港參加 2024 年東亞保險會議。
- D. 派員 2 人赴新加坡參加第 20 屆國際再保會議(SIRC)。

(8)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派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提升員工專業知能，如遴派同仁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所開辦之保險、精算、會計、資訊安全等與業務相關課程。

(9) 系統建置與相關作業：

- A. 參考 113 年度 0403 花蓮地震理賠辦理情形，完成住宅地震保險全損理賠評定及鑑定系統Web版之建置。另重新評估以整合災損資料，如民眾報案、貼紅、黃單或拆除之受災建物保單及簽單公司自行立案等資料，強化簽單公司案件處理與評估情形，以及理賠金額與臨時住宿費處理進度等功能，完成住宅地震保險震後理賠管理平台之規劃。

- B. 規劃辦理資訊機房暨設備重建計畫，以符合政府推動綠色機房資源整合與節能措施，並逐步為本基金進行資訊科技架構現代化。
- C. 根據營運衝擊分析的結果與組織現況，113 年度進行二次電腦系統異地備援模擬演練作業，以確保當大災難發生，導致重要電腦設備毀損無法運作，因而需啟動異地備援機制時，資訊系統切換作業能順利進行。
- D. 依資通安全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進行資安檢測作業，包含弱點掃描、資安健檢、社交工程演練、滲透測試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演練等。
- E. 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資金運用情形

- (一)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總額為 51,684,552,573 元，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89,132,903 元。
- (二) 若就 113 年底資金配置結構分析，其中銀行存款 10,061,479,029 元占 19.47%；短期票券 2,250,108,673 元占 4.35%；公債 8,028,463,390 元占 15.54%；金融債 18,539,682,815 元占 35.87%；公司債 12,788,368,891 元占 24.74%；證券(ETF) 16,449,775 元占 0.03%。
- (三)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之金融資產中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449,775 元及 39,356,515,096 元。